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金公司”）作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博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科博达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70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907,4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07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007.4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066.51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止）》（众审字(2026)第 11617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会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科博达智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汽车中央计算平台与智驾域控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45,725.91	38,691.00	38,691.00
2	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基地建设（二期）及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38,089.55	29,990.00	29,990.00
3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42,852.28	34,430.00	34,430.00
4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技术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8,484.80	10,963.00	10,963.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33,992.51
合计		180,152.53	149,074.00	148,066.51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科博达智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智能科技”）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科博达智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汽车中央计算平台与智驾域控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对外支付需要在项目计划投资额度内以借款方式分次将募集资金支付至安徽智能科技，并由安徽智能科技支付项目建设款项。借款利率取放款当日 1 年期 LPR 与公司当期综合银行平均贷款利率二者中的较高值。借款期限自款项实际发放之日起计算，至对应募投项目竣工完成之日终止。安徽智能科技可结合自身经营资金状况，选择分期还款、提前结清或到期续借，具体操作条款以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科博达智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科博达智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22MA8Q3QPG29

法定代表人	柯桂华
成立日期	2023-03-0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科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能科技”）持股 100%
住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来福路 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5,415,635.38	613,841,279.20
负债总额	523,353,993.52	548,953,546.58
净资产	72,061,641.86	64,887,732.62
资产负债率（2026 年 3 月 31 日）	89.43%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489,343,868.07	93,486,000.15
净利润	-13,875,360.75	-8,030,484.26

3、信用情况说明

安徽智能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关联关系说明

安徽智能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智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上海智能科技 80%的股权。鉴于上海科博达智能科技小股东三亚恪石系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其为员工持股平台，资产有限，未按持股比例向安徽智能科技提供借款或提供担保，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系公司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主体提供超出自身股权比例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放款当日1年期LPR与公司当期综合银行平均贷款利率二者中的较高值，公司收取的利息费用公允、合理。借款条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加强对安徽智能科技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管理，如发生或经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安徽智能科技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借款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该子公司具有实质的控制与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安徽智能科技与公司发生如下关联交易：2026年度上海智能科技和安徽智能科技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对上述子公司2026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95,000万元和25,000万元。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已为上海智能科技和安徽智能科技分别提供授信担保50,000万元和0万元。

八、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后续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安徽智能科技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柯桂华先生、柯炳华先生、柯磊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安徽智能科技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科博达智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汽车中央计算平台与智驾域控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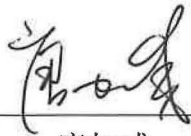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晨晨


唐加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2日